

阳春市河尾山林场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阳春市河尾山林场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春市河尾山林场 地址：阳春市河口下双月光潭 联系电话：7421922 联系人：王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承诺按规定自主开展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设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林场防火林带实际情况，开展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设计工作。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阳春市河尾山林场辖区内及附近乡镇通往林场内的道路（全长约92公里）常年受雨水、地表径流、山洪冲刷影响，路基、路面、排水及构造物易出

		现坑槽、沉陷、坍塌、冲刷、堵塞、破损等问题。本项目主要规范防火道路日常维护、病害处置、水毁修复及安全保障工作，已达到道路完好、畅通、安全，满足森林防火、巡护、应急救援通行需求。本项目总投资约 5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53 万元、其他费用约 6 万元。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自然日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正式作业设计成果。 2. 地点：阳春市河尾山林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geq 20\%$。 3. 计价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以工程财审结算价为计算基价，最终以合同价为准，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

		项目服务期为 30 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遇暴雨天气顺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和依法撤销合同。
10	结算方式	1. 服务费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

	解决争议方式	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